##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

T/HNBDA 004-2025

## 农贸市场装饰装修设计标准

**Decoration and Design Standards for Agricultural Trade Markets** 

2025-10-28 发布 2025-12-1 实施

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发布

###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

## 农贸市场装饰装修设计标准

Decoration and Design Standards for Agricultural Trade Markets

T/HNBDA 004-2025

主编单位:郑州晶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批准部门: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

施行日期: 2025年12月1日

2025年 郑州

##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文件

豫建装〔2025〕36号

#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关于发布《农贸市场装饰装修设计标准》的公告

各省辖市建筑装饰协会、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:

由郑州晶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持编写的《农贸市场 装饰装修设计标准》团体标准,经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,已 通过我会组织的专家审查,现批准发布。

《农贸市场装饰装修设计标准》为团体标准,标准编号为 T/HNBDA 004-2025。本标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,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实施,请结合本单位情况采用。现予以公布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负责管理,郑州晶美建 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

2025年10月28日

## 前言

根据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《关于〈农贸市场装饰装修设计标准〉立项的通知》(豫建装函(2025)08号)文件要求,本标准由郑州晶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经调查研究,认真总结实践经验,参考国内标准和省内外先进标准,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。

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为: 总则、术语、基本规定、业态布置、 公共服务、设备设施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负责管理,由郑州晶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,请寄送郑州晶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地址:郑州市金水区101号院4号楼,邮编450000)。

主编单位: 郑州晶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: 河南新伍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恒丰实业有限公司

主要起草人:赵乐丽 井朋光 付晶磊 罗利平 郭佳佳 蒋国庆 程兵伟 张嘉琳 林晓勇 徐 洋 陈卓理 张全喜 张伟力 胡春丽 李心玉 李泽远

主要审查人: 肖理中 赵志愿 蔡 冲 李华军 邵三伟

## 目 录

1 总 则	6
2 术 语	7
3 基本规定	
4 业态布置1	0
4.1 一般规定1	0
4.2 蔬菜区1	0
4.3 水果区1	1
4.4 肉类区1	2
4.5 水产区1	3
4.6 活禽区1	4
4.7 熟食区1	5
4.8 豆制品区1	6
4.9 干货区1	7
4.10 面食区1	8
5 公共服务1	8
5.1 一般规定1	8

	5.2	便民自助	. 19		
	5.3	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	.19		
	5.4	公共卫生	. 20		
	5.5	垃圾处理	. 20		
6	设备设	<b>と施</b>	.20		
	6.1	一般规定	. 20		
	6.2	给水、排水	.21		
	6.3	电气、照明	. 21		
	6.4	通风、空调	. 21		
	6.5	智慧化	. 22		
	6.6	消防监控	. 22		
本	标准用	月词说明	.23		
引力	用标准	眭目录	.24		
条文说明					

## 1 总 则

- **1.0.1** 为规范农贸市场建设,引导农贸市场装饰装修设计便利 化、智慧化、人性化、规范化,制定本标准。
- **1.0.2**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农贸市场装饰装修设计项目。
- **1.0.3** 农贸市场装饰装修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,尚应符合国家、行业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## 2 术 语

#### 2.0.1 市场 markets

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,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性的、公开的、配套设施较齐全的、固定的交易服务场所。

#### 2.0.2 市场开办者 market administrator

依法设立,为食用农产品交易提供平台、场地、设施、服 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#### 2.0.3 商品经营者 commodity operator

经市场方审核备案,持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 营者。

## 3 基本规定

- **3.0.1** 新建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,室内宽敞明亮,自然采光好。
- 3.0.2 新建农贸市场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应小于 4.5m,场内主通 道宽度不应小于 3m,购物通道不应小于 2.5m,污物等其他通 道宽度不应小于 2m。
- 3.0.3 农贸市场面积小于等于 2000 m²的,出入口不宜少于 3 个;农贸市场面积大于 2000 m²的,出入口不宜少于 4 个;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应小于 4m。
- 3.0.4 多层式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。
- 3.0.5 农贸市场应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。
- **3.0.6** 农贸市场应确保疏散通道宽度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,市场周边建筑物应设置消防车道,且消防车道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,并符合国标 GB 50016。
- **3.0.7** 应配置与市场规模相匹配的装卸场所、仓储设施、垃圾 收集处理设施和管理用房等。
- 3.0.8 农贸市场配套宜设有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和内部仓库,机动车停车位每百平方米 0.8—1个,非机动车停车位每百平方米 8个,停车场占商业用房面积的 20%以上。
- **3.0.9** 市场整体布局应遵循划行归市、干湿分区、生熟分离原则,按商品类别划分独立区域,采用人车分流、客货分流的单向闭环动线。
- 3.0.10 公平秤、服务台、检测室应设在市场出入口处。

- 3.0.11 市场应设置顾客服务休息区。
- **3.0.12** 农贸市场大门上方名称、标识应清晰、明确、完整,农市场内经营字号及标牌应统一规范。
- **3.0.13** 农贸市场室内除必须悬挂的证照、灯具、指示牌外,不 宜悬挂其他有碍观瞻的标识、铭牌,以确保视线通透。
- 3.0.14 导购图、宣传栏、公示公告栏应设置在醒目处。
- **3.0.15** 市区农贸市场和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应设置电子屏幕和 多媒体显示屏。
- **3.0.16** 农贸市场应采取防滑措施,地面材料应满足吸水、防滑、 易清洁、方便排水等要求。

## 4 业态布置

#### 4.1 一般规定

- 4.1.1 农贸市场功能适配与分区管理要求
  - 1 各经营区域应根据商品特性差异化设计基础设施;
  - 2 应遵循三区分离原则;
  - 3 应配备专用设备。
- 4.1.2 农贸市场卫生与安全标准
  - 1 所有区域应设置防滑地面、防撞条、独立垃圾桶等:
  - 2 肉类、水产等高风险区应设消毒设备及防鼠防蝇设施;
  - 3 熟食区应配备防尘防鼠三防装置;
  - 4 活禽区应设置独立通风、排水系统。
- 4.1.3 农贸市场标准化设备配置
- 1 应统一配备计量器、商户信息公示屏、灭蝇灯及灭火器等基础设备:
  - 2 特殊区域应增配专业设施:
  - 3 照明宜采用节能灯具;
  - 4 价签色系应统一。

#### 4.2 蔬菜区

#### 4.2.1 布局与展示

- 1 蔬菜区应位于市场入口,摊位布局应合理;
- 2 蔬菜区应采用环形或直线型通道, 宽度应大于 2m, 主通

道宜连接入口与结算区;

- 3 蔬菜区柜台应分区陈列,按蔬菜类别划分区域,同类商品集中摆放;
- 4 蔬菜区柜台宜使用阶梯式货架或倾斜台面增强可视性, 展示区域应配备防水防污材料;
- 5 蔬菜区柜台面及边缘挡水沿应使用坚固耐用材料制作, 高度不应低于 0.05m,柜台高度宜为 0.7m~0.8m;
  - 6蔬菜区应设有摆放计量器的位置。

#### 4.2.2 照明与色彩

- 1 蔬菜区宜用自然光与 LED 照明相结合的方式, 灯具应采用节能灯具:
- 2 蔬菜区柜台重点照明应增加射灯,价签宜用红/黄等醒目色标注促销信息。

#### 4.2.3 卫生与安全

- 1 蔬菜区柜台应配备专用的清洁工具和消毒剂,配置防蚊灭蝇设备,确保菜品不受污染,每摊位还应配置独立分类垃圾桶;
- 2 蔬菜区柜台摊位地面应铺装防滑材料,转角处宜安装防撞条,易碎品应远离人流密集区。
- **4.2.4** 蔬菜区柜台应配备以下设施:清洗池、货架、计量器、商户信息公示屏、灭蝇灯、独立分类垃圾桶、灭火器等。

#### 4.3 水果区

#### 4.3.1 布局与展示

- 1 水果区应紧邻蔬菜区,宜采用多层展示架和冷藏展示柜,设置试吃区和称重区;
- 2 水果区柜台宜使用阶梯式货架或倾斜台面增强可视性, 展示区域应配备防水防污材料;
- 3 水果区柜台面及边缘挡水沿应使用坚固耐用材料制作, 高度不应低于 0.05m,柜台高度宜为 0.7m~0.8m;
  - 4 水果区柜台应设有摆放计量器的位置。

#### 4.3.2 照明与色彩

- 1 水果区宜采用自然光与 LED 照明相结合的方式, 灯具应采用节能灯具:
- 2 水果区重点照明应增加射灯,价签宜用红/黄等醒目色标注促销信息。

#### **4.3.3** 卫生与安全

- 1 水果区应配备专用的清洁工具,配置防蚊灭蝇设备,确保果品不受污染,每摊位还应配置独立分类垃圾桶;
- 2 水果区摊位地面应铺装防滑材料,转角处宜安装防撞条,易碎品应远离人流密集区。
- **4.3.4** 水果区应配备以下设施:清洗池、货架、计量器、商户信息公示屏、灭蝇灯、独立分类垃圾桶、灭火器等。

#### 4.4 肉类区

#### 4.4.1 布局与展示

- 1 肉类区应位于市场内部,远离入口:
- 2 肉类区应采用冷藏展示柜,设置切割区、称重区和清洁

 $\overline{X}$ :

- 3 肉类区应配备冷藏柜及低温冷柜,有条件的铺位宜设置 冷库:
  - 4 肉类区应设有摆放计量器的位置。

#### 4.4.2 照明与色彩

- 1 肉类区铺位宜采用暖色调 LED 节能灯具,严禁使用生鲜灯;
  - 2 肉类区铺位价签宜用红/黄等醒目色标注促销信息。

#### **4.4.3** 卫生与安全

- 1 肉类区铺位应配置防蚊蝇设备和消毒设备,当天交易剩余的鲜肉、分割肉应进行冷藏保质,保管时间根据季节确定:
- 2 肉类区铺位商品严禁随地存放和接触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质;
- 3 肉类区铺位不可食用肉应置于明显标识的容器内,由市 场管理部门按有关要求集中处理;
  - 4 肉类铺位地面应铺装防滑材料。
- **4.4.4** 肉类区铺位应配备以下设施:清洗池、绞肉机、剁骨台、冷藏柜、低温冷柜、计量器、商户信息公示屏、灭蝇灯、独立分类垃圾桶、灭火器等。

#### 4.5 水产区

#### 4.5.1 布局与展示

- 1 水产区应位于市场内部,靠近肉类区;
- 2 水产区应采用活水养殖设备和冷藏展示柜;

- 3 水产区应设置宰杀间,应使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刀具、刮器、容器等,并在符合卫生要求的操作台上进行;
  - 4 水产区剖鱼台应配置排污槽、固定污物桶,置于台底;
  - 5 水产区鲜活水产交易区柜台应配置蓄养容器的蓄养池:
- 6 水产区水池内应设有下水口,水池内地面应有一定排水 坡度,外沿应设挡水板,增氧泵管线应统一排列;
  - 7 水产区应设有摆放计量器的位置。

#### 4.5.2 照明与色彩

- 1 水产区铺位宜采用柔和的 LED 节能灯具;
- 2 水产区铺位价签官用红/黄等醒目色标注促销信息。

#### **4.5.3** 卫生与安全

- 1 水产区铺位应设置废弃物处理设备及消毒设备;
- 2 水产区铺位地面应铺装防滑材料,地面排水宜采用成品 圆孔网格不锈钢槽。
- **4.5.4** 水产区铺位应配备以下设施:专用剖鱼台、清洗池、鱼 池增氧机、冰台、低温冷柜、计量器、商户信息公示屏、灭蝇 灯、独立分类垃圾桶、灭火器等。

#### 4.6 活禽区

#### 4.6.1 布局与展示

- 1 活禽区应实行待宰间、屠宰间、售卖间三区分离,并配 备独立封闭的通风及排水系统:
- 2 活禽区屠宰间应有透视度,墙体不得阻挡消费者视线, 与加工后的白禽应分设窗口传递;

- 3 不设活禽交易的市场,实行禽类"杀白"上市,杀白禽、 冷鲜禽上市的应配备冷藏柜及低温冷柜;
  - 4 活禽区应设有单独的上货通道;
  - 5 活禽区应设有摆放计量器的位置。

#### 4.6.2 照明与色彩

- 1 活禽区铺位官采用柔和的LED 节能灯具:
- 2 活禽区铺位价签官用红/黄等醒目色标注促销信息。

#### **4.6.3** 卫生与安全

- 1 活禽区铺位应设有单独的上货通道,避免交叉污染;
- 2 活禽区铺位地面应铺装防滑材料,地面排水宜采用成品 圆孔网格不锈钢槽。
- **4.6.4** 活禽区铺位应配备以下设施:盛血桶、热水器、流动水浸烫池、加盖的废弃物盛放桶、脱毛机、专用宰杀台、金属笼、冷藏柜、低温冷柜、计量器、商户信息公示屏、灭蝇灯、独立分类垃圾桶、灭火器等。

### 4.7 熟食区

#### 4.7.1 布局与展示

- 1 熟食区应位于市场入口处,销售区域应设预进间,配有 更衣、洗手、消毒等设施;
- 2 熟食区应采用全封闭式设计,采用统一透明的玻璃隔断设计,设有专用窗口;
  - 3 熟食区应配有独立空调:
  - 4 熟食区应设有摆放计量器的位置;

5 熟食区与宰杀区、厕所、垃圾房等污染源间隔距离宜大于等于 20m。

#### 4.7.2 照明与色彩

- 1 熟食区铺位应采用暖色调的 LED 节能灯具;
- 2 熟食区铺位价签宜用红/黄等醒目色标注促销信息。

#### **4.7.3** 卫生与安全

- 1 熟食区铺位应配备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,应确保正常使用:
  - 2 孰食区铺位地面应铺装防滑材料。
- **4.7.4** 熟食区铺位应配备以下设施:清洗池、冷藏柜、低温冷柜、计量器、商户信息公示屏、灭蝇灯、独立分类垃圾桶、灭火器等。

#### 4.8 豆制品区

#### 4.8.1 布局与展示

- 1 豆制品区应位于市场内部相对干燥的位置:
- 2 豆制品区柜台应分区陈列,保鲜柜内展示,未售完豆制品应放入冷藏设施中贮藏,不得裸露售卖,并远离污染源;
  - 3 豆制品区应设有摆放计量器的位置。

#### 4.8.2 照明与色彩

- 1 豆制品区铺位应采用暖色调的 LED 节能灯具;
- 2 豆制品区铺位宜用红/黄等醒目色标注促销信息。

#### **4.8.3** 卫生与安全

1 豆制品区铺位应配备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,应确保正

#### 常使用;

- 2 豆制品区铺位地面应铺装防滑材料。
- **4.8.4** 豆制品区铺位应配备以下设施:清洗池、货架、计量器、商户信息公示屏、灭蝇灯、独立分类垃圾桶、灭火器等。

#### 4.9 干货区

#### 4.9.1 布局与展示

- 1 干货区应位于市场内部相对安静的位置, 宜布局中岛与 货架形式, 存放区域设置防鼠台;
  - 2 干货区宜采用多层展示架和分类标签,展示不同品类;
- 3 干货区收银台宜设置在靠门的位置,柜台宜设计为高低柜:
  - 4 干货区应设有摆放计量器的位置。

#### 4.9.2 照明与色彩

- 1 干货区铺位应采用柔和的 LED 节能灯具;
- 2 干货区铺位官用红/黄等醒目色标注促销信息。

#### 4.9.3 卫生与安全

- 1 干货区铺位应设置防鼠台,防鼠台离地、离墙应有一定的距离;
  - 2 干货区铺位地面应铺装防滑材料。
- **4.9.4** 干货区铺位应配备以下设施:货架、挂杆、中岛台、计量器、商户信息公示屏、灭蝇灯、防鼠台、独立分类垃圾桶、收银台。

#### 4.10 面食区

#### 4.10.1 布局与展示

- 1 面食区铺位应位于市场内部宽敞的位置,加工、储藏、 售卖三个空间应明确划分,应设置防鼠台,物理隔离,远离污染源;
- 2 面食区铺位应采用统一透明的玻璃隔断设计,应设专用 食品传递窗,有通风、排烟、防火等设施;
  - 3 面食区铺位应设有摆放计量器的位置。

#### 4.10.2 照明与色彩

- 1 面食区铺位应采用柔和的 LED 节能灯具:
- 2 面食区铺位宜用红/黄等醒目色标注促销信息。

#### 4.10.3 卫生与安全

- 1 面食区铺位应设置专用防尘设备,应保证面食的卫生;
- 2 面食区铺位地面应铺装防滑材料。
- **4.10.4** 面食区铺位应配备以下设施:清洗池、货架、计量器、商户信息公示屏、灭蝇灯、防鼠台、和面机、发酵箱、成型机、压面机、蒸箱、独立分类垃圾桶等。

## 5 公共服务

#### 5.1 一般规定

#### 5.1.1 农贸市场便民服务标准化

1 便民自助区应配备基础服务设施及特殊功能用房;

- 2 所有设备应定期检查、维护和保养, 并保存记录:
- 3 应确保无障碍设施处于可用状态。
- 5.1.2 农贸市场智能化与人性化配套
  - 1 应统一配置信息公示系统、共享设备;
  - 2 特殊区域应符合专项安全要求:
  - 3 垃圾房外官增设洗手池等卫生辅助设施。

#### 5.2 便民自助

- **5.2.1** 便民自助区宜配备以下设施:饮水机、查询机、综合信息显示屏、医疗箱、共享充电、无障碍轮椅、共享雨伞等。
- 5.2.2 便民自助区宜配有育婴室等功能用房。

#### 5.3 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

- **5.3.1** 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应明确划分为样品接收区、 预处理区、检测分析区、数据处理与报告编制区、试剂与标准 品储存区、废弃物处理区及办公与休息区等。
- **5.3.2** 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区域之间应有明确的物理隔离,以减少交叉污染的风险。
- **5.3.3** 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应配备以下设施:实验台、冰箱、废物垃圾桶、振荡器、农药残留速测仪等。

#### 5.4 公共卫生

**5.4.1** 农贸市场公共卫生间应符合《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》 GB/T 17217 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5.5 垃圾处理

- 5.5.1 市场应配备成品智能垃圾房。
- 5.5.2 垃圾房内官配备清洗和冲洗设备,灭蝇灯及消防设备。
- 5.5.3 垃圾房管理间内官设置有满溢自动报警系统。
- 5.5.4 垃圾房外宜设置配套洗手池、吹手机等设备。

## 6 设备设施

#### 6.1 一般规定

- 6.1.1 农贸市场功能分区适配性:
- 1 给排水、电气等基础设施应按经营区域功能差异化配 置:
  - 2 应预留智慧化设备接口。
- **6.1.2** 农贸市场系统合规性:设施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地方环保要求,应配置暗排水系统、LED 节能照明、中央空调等。
- **6.1.3** 农贸市场安全与可持续性:应满足安全防护、节能与信息化需求,新建建筑需增设气窗等通风辅助设施。

#### 6.2 给水、排水

- 6.2.1 农贸市场应业态分区供水,根据摊位需求布置给水点位。
- **6.2.2** 农贸市场公共区域下水道不得设明沟,应采用暗排水系统,并设防鼠隔离网。
- **6.2.3** 农贸市场公共区域主通道与其他通道交叉处应设窖井,柜台内侧应设地漏。
- 6.2.4 有地下车库的农贸市场按照建筑要求另行设计。
- 6.2.5 污水排放系统应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。

#### 6.3 电气、照明

- **6.3.1** 农贸市场应配备符合负荷要求的供电设施,并满足节能、安全等相关技术要求。
- **6.3.2** 农贸市场用水区域应安装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的防水型 插座。
- **6.3.3** 农贸市场照明宜采用节能灯具,应符合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 的规定。

#### 6.4 通风、空调

- **6.4.1** 农贸市场宜配置中央空调系统,确保冷热供应符合商户经营需求及消费者舒适度要求。
- **6.4.2** 新建农贸市场非单体建筑的排风机、排风口的设置除按 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外,四周应设有符合通风要求的排气窗。

#### 6.5 智慧化

- 6.5.1 农贸市场宜建立市场综合管理、监督等信息化系统。
- **6.5.2** 农贸市场应建立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,宜接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。
- **6.5.3** 农贸市场应建立信息公示系统和信息查询系统,公示市场指导价格、检验检测信息、商户亮证经营等信息,配置电子显示屏及应用程序,提供信用、检测、溯源等信息查询服务。
- **6.5.4** 农贸市场应完善市场信息化配套硬件设施,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器具、智能检测设备、公示显示屏等。
- 6.5.5 农贸市场宜配置相应网络设备,覆盖无线网信号。
- **6.5.6** 农贸市场应配置与金融支付终端及计量器具系统兼容的 网络接口,确保交易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。

#### 6.6 消防监控

- **6.6.1** 农贸市场消防器材配置应符合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GB 55036 规范要求,应定期检验、维修和更换。
- **6.6.2** 农贸市场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《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》 GB 15630 的规定,标识完好合格。
- **6.6.3** 农贸市场监控应按治安设施要求,配置视频监控设施, 宜配置无死角、无盲区的全方位监控摄像头,具备夜间高清和 红外功能。
- **6.6.4** 农贸市场监控录像资料应保留 30d (安全标准)以上以供备查,不应删改或挪作他用。

## 本标准用词说明

- **1**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,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:
  - 1) 表示很严格, 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: 正面词采用"必须": 反面词采用"严禁";
  - 2) 表示严格,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: 正面词采用"应";反面词采用"不应"或"不得";
  - 3)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,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: 正面词采用"宜",反面词采用"不宜";
  - 4)表示有选择,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,采用"可"。
- **2**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:"应符合……的规定"或"应按……执行"。

## 引用标准目录

- 1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;
- 2 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222:
- 3 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10:
- 4 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09:
- 5 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GB 50411:
- 6 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:
- 7 《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》GB 21720;
- 8 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 50763;
- 9 《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GB 50311;
- 10 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》GB 50015;
- 11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;
- 12 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:
- 13 《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》GB 50738;
- 14 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;
- 15 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GB 7718;
- 16 《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GB 14881:
- 17 《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》GB/T 17217;
- 18 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GB/T 19095;
- 19 《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》GB/T 17110;
- 20 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GB 55036;
- 21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;
- 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。

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

## 农贸市场装饰装修设计标准

条文说明

## 制订说明

本标准制订过程中,编制组进行了农贸市场的调查研究, 总结了我国农贸市场装饰装修设计的实践经验,同时参考了国 内先进标准。

为便于广大设计、施工、科研、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,《农贸市场装饰装修设计标准》编制组按章、节、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,对条文规定的目的、依据以及执行过程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。但是,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,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。

## 目 次

1	总 贝	J	29
3	基本規	R定	30
4	业态有	5置	31
	4.2	蔬菜区	31
	4.3	水果区	31
		肉类区	
	4.5	水产区	33
		活禽区	
	4.7	熟食区	34
	4.8	豆制品区	35
	4.9	干货区	35
	4.10	) 面食区	36
5	公共則	3务	36
	5.2	便民自助	36
	5.3	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	37
6	设备设	<b>设施</b>	37
	6.2	给水、排水	37

6.3	电气、	照明	37
6.4	通风、	空调	38
6.5	智慧化	<u>′</u>	38
6.6	消防、	监控	38

## 1 总 则

- 1.0.1 明确了本标准的制定目的。
- 1.0.2 明确了本标准适用范围。
- **1.0.3** 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《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》GB/T 21720 相一致, 《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》GB/T 21720 规定的内容原则上本标准不再重复。

## 3 基本规定

- **3.0.3** 农贸市场出入口应根据现场条件,出入口不宜少于 3 个,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应小于 4m。
- **3.0.4** 本条对多层农贸市场作出规定,多层市场应配置专用货梯,有条件宜配置客用电梯和扶手式电梯,货梯承重需大于等于 1 吨,满足生鲜运输需求。
- **3.0.8** 农贸市场配套宜设有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和内部仓库,中心城市市场的车位根据需要适当增加。
- 3.0.14 本条对农贸市场导购图、宣传栏、公示公告栏应设置在 醒目处作出规定,宜放在主入口处,公示栏尺寸不小于 1.5m ×2m,方便消费者查看。
- **3.0.16** 本条对农贸市场地面应采取防滑材料作出规定,材料应满足吸水率、防滑系数、易清洁三项指标要求。

## 4 业态布置

#### 4.2 蔬菜区

#### 4.2.1 布局与展示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蔬菜柜台展示作出规定,柜台挡水沿高度不应低于0.05m,挡水沿材质可根据实际工程需求进行调整,可采用玻璃或者不锈钢材质等坚固耐用材质。

#### **4.2.3** 卫生与安全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蔬菜柜台卫生作出规定,每摊位 应配置独立分类垃圾桶(带盖),避免触碰,二次污染。

#### 4.3 水果区

#### 4.3.1 布局与展示

第3款本条对农贸市场水果柜台面及边缘挡水沿应使用 坚固耐用材料制作作出规定,可采用玻璃或者不锈钢材质,高 度不应低于0.05m。

#### 4.3.2 照明与色彩

第 1 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水果柜台照明作出规定,应采用 自然光与 LED 节能灯具相结合的方式,满足照度需求的同时, 能够突出水果的色泽和质感,营造充满活力的购物环境。

#### **4.3.3** 卫生与安全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水果柜台卫生作出规定,每摊位 应配置独立分类垃圾桶(带盖),避免触碰,不受二次污染。

#### 4.3.4 配备设施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水果柜台设备设施作出规定,根据铺位特点,灭蝇灯应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.8m,独立分类垃圾桶上方,不得在柜台正上方、独立分类垃圾桶应采用带盖的,避免触碰,二次污染。

#### 4.4 肉类区

#### 4.4.1 布局与展示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肉类区布局作出规定,肉类区业态有生鲜肉、牛羊肉、白禽,应位于市场内部,远离入口,靠近水产区。

#### 4.4.2 照明与色彩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肉类铺位照明作出规定,严禁使用生鲜灯,应采用自然光与LED节能灯具相结合的方式,满足节能、照度需求的同时,又能够营造充满活力的购物环境。

#### **4.4.3** 卫牛与安全

第 2 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肉类铺位商品卫生作出规定,严禁随地存放和接触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质。

#### 4.4.4 配备设施

第 1 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肉类铺位配备设施作出规定,清 洗池建议采用双星池,灭蝇灯应悬挂在独立分类垃圾桶上方, 高度不应低于 1.8m。

#### 4.5 水产区

#### 4.5.1 布局与展示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水产区布局作出规定,根据铺位特点,水产区应位于市场内部,靠近肉类区;

第3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水产区应设置宰杀间作出规定, 宰杀间需要独立的封闭空间,设置传递窗口;

第6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水产区水池作出规定,水池内地 面应有一定排水坡度,外沿应设挡水板,挡板采用玻璃透明材 质,方便展示,增氧泵管线应统一排列。

#### **4.5.3** 卫生与安全

第2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水产铺位地面材质作出规定,地面铺设防滑地砖或者地铺石,地面排水宜采用成品圆孔网格不锈钢槽,能有效防止堵塞。

#### 4.5.4 配备设施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水产铺位设施作出规定,根据铺位特点,专用剖鱼台应具有一定的排水坡度,不锈钢材质,灭蝇灯应悬挂在独立分类垃圾桶上方,高度不应低于1.8m。

#### 4.6 活禽区

#### 4.6.1 布局与展示

第 1 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活禽铺位布局作出规定,应实行三区分离,待宰区、屠宰区、售卖区,各区域之间的隔断宜采用透明的材质,远离可直接入口铺位,物理距离需大于 16m,

展示笼宜采用不锈钢材料。

#### 4.6.2 照明与色彩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活禽铺位照明作出规定,活禽铺位应采用柔和的 LED 节能灯具,避免照明光线直射禽类。

#### **4.6.3** 卫生与安全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活禽铺位卫生作出规定,根据铺位特点,活禽铺位需设有单独的上货通道,避免交叉污染。

#### 4.6.4 配备设施

第 1 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活禽铺位设施作出规定,每个灭蝇灯应悬挂在独立分类垃圾桶上方,高度不应低于 1.8m。

#### 4.7 熟食区

#### 4.7.1 布局与展示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熟食铺位设施作出规定,熟食摊位应位于市场入口处,销售区域应设预进间,配有更衣、洗手、消毒等设施。

#### 4.7.2 照明与色彩

第 1 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熟食铺位照明作出规定,应采用 暖色调的 LED 节能灯具,满足照度的同时又能提高购买力。

#### **4.7.3** 卫生与安全

第 1 款 根据铺位特点,熟食铺位应配备防尘、防蝇、防 鼠设施,需确保正常使用,使用易清洁、易打理的材质。

#### 4.7.4 配备设施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熟食铺位设备设施作出规定,根

据铺位特点,熟食铺位清洗池应采用双星池,灭蝇灯应悬挂在独立分类垃圾桶上方,高度不应低于1.8m。

#### 4.8 豆制品区

#### 4.8.1 布局与展示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豆制品区作出规定,应位于市场内部相对干燥的位置,避免交叉污染。

#### 4.8.2 照明与色彩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豆制品铺位照明作出规定,柜台应采用暖色调的 LED 节能灯具,满足照度的同时又能提高购买力。

### 4.9 干货区

#### 4.9.1 布局与展示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干货区作出规定,干货区应位于市场内部相对安静的位置,宜布局中岛与货架形式,中岛存放产品应设置防尘盖板。

#### 4.9.2 照明与色彩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干货铺位照明作出规定,应采用 柔和的 LED 节能灯具,满足照度的同时又能真实还原干货的色 泽和质感。

#### 4.9.3 卫生与安全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干货铺位卫生作出规定,干货铺

位存放区域设置防鼠台, 防鼠台应离地 0.3m, 离墙 0.15m。

#### 4.10 面食区

#### 4.10.1 布局与展示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面食区布局与展示作出规定,面食区业态有面条和馒头,应位于市场内部宽敞的位置,加工、储藏、售卖三个空间应明确划分,营业房采用统一透明的玻璃隔断设计,远离活禽,物理距离应大于16m。

#### 4.10.3 卫生与安全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面食铺位卫生作出规定,面食铺位应设置专用防尘设备,应保证面食的卫生,防尘设备应易清洁,好打理。

#### 4.10.4 配备设施

第1款 本条对农贸市场面食区配备设施作出规定,根据铺位特点,灭蝇灯应悬挂在独立分类垃圾桶上方,高度不应低于1.8m。

## 5 公共服务

#### 5.2 便民自助

**5.2.1** 便民自助区应提供临时帮助的区域,随时满足日常所需,提供便利。

#### 5.3 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

**5.3.1** 本条对农贸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作出规定,应明确划分为样品接收区、预处理区、检测分析区、数据处理与报告编制区、试剂与标准品储存区、废弃物处理区及办公与休息区等,宜采用玻璃隔断的形式,便于观察和传递。

## 6 设备设施

#### 6.2 给水、排水

- **6.2.2** 本条对农贸市场公共区域下水作出规定,农贸市场公共区域下水道不得设明沟,应采用暗排水系统,并设防鼠隔离网。 公共区域应预留检修口,便于后期维护和检修。
- 6.2.5 污水排放系统应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。

#### 6.3 电气、照明

- **6.3.1** 本条对农贸市场公共区域照明作出规定,应配备符合负荷要求的供电设施,并满足节能、安全等相关技术要求,公共区域白天时间宜采用分区照明节能设计。
- **6.3.2** 本条对农贸市场电气安全作出规定,用水区域应安装防水型插座。
- **6.3.3** 照明应采用节能灯具,符合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。

#### 6.4 通风、空调

**6.4.1** 本条规定根据应用情况,农贸市场宜配置中央空调系统,确保冷热供应符合商户经营需求及消费者舒适度要求。设计宜注重节能措施,如利用变频、热回收、高效设备、合理分区控制、智能控制等技术。

#### 6.5 智慧化

- 6.5.3 本条规定根据应用情况,应建立信息公示系统和信息查询系统,公示市场指导价格、检验检测信息、商户亮证经营、产品质量、产品价格和经营户惩罚等信息,配置电子显示屏及应用程序,发布线上智慧导航、实时定位、展示市场简介、市场荣誉、摊位总数及摊位分布图、市场简讯、市场管理制度、指导菜价查询、商户交易排行等信息,实现服务评价、消费投诉等功能。
- **6.5.4~6.5.6** 本条规定根据应用情况,应完善市场信息化配套硬件设施,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器具、智能检测设备、公示显示屏、商品信息、支付二维码智能显示,支付宝、微信等多种智慧支付方式全覆盖。

#### 6.6 消防、监控

**6.6.1** 本条对农贸市场消防器材作出规定,消防器材配置应符合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GB 55036 规范,应定期检验、维修和更换。

**6.6.2** 本条对农贸市场消防安全作出规定,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《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》GB 15630 的规定,标识完好合格。**6.6.3~6.6.4** 本条对农贸市场监控设施作出规定,市场监控应按治安设施要求,配置视频监控设施,宜配置无死角、无盲区的全方位监控摄像头,具备夜间高清和红外功能,监控录像资料应保留 30d 以上以供备查,不应删改或挪作他用。